

先秦—清末

《中國野史集成》編委會 編

四川大學圖書館

中國野史集成

錢謙題



《中國野史集成》編委會
四川大學圖書館 編

	中
集	國
成	野
49	史

先秦——清末

巴蜀書社

目錄 (第四十九冊)

湘漢百事	一	科爾沁忠親王死事略	六二五
三江筆記	一三	書科爾沁忠親王大沽之敗	六二五
中國革命日記	三四	書桐城程忠烈公遺事	六二七
各省獨立史別裁	四九	叙曾文正公幕府賓僚	六二八
南北春秋	七三	書陳玉成苗沛霖二賊伏誅事	六二九
陽九述略	九五	書劇寇石達開就擒事	六三〇
海濱外史	九九	書昆明何帥失陷蘇常事	六三二
西清筆記	一二〇	書兩總督何桂清之獄	六三四
管見所及	一三七	書靈軍銘軍尹隆河之獄	六三四
嘯亭雜錄・續錄	一五三	書合肥伯相李公用滬平吳	六三六
楊忠武公記事錄	三八四	書樂城唐公祠	六三七
舟車聞見錄	四〇四	歸廬譚往錄	六三八
熙朝新語	四三三	鵝山文摘鈔	六四五
金壺浪墨	四九七	丘逢甲傳	六五四
金壺遯墨	五四二	慧因室雜綴	六五七
甕牖餘談	五七〇	知過軒隨錄	六六六
庸庵文九則	六二五	弢園紀事	六七〇
		滿清紀事	七〇八
		蕉窗雨話九則	七一三
		記乾隆間吏部郎中郝雲士諂事和珅事	七一三

目沐



新中國圖書局編印
上海廣益書局發行

湘漢百事叙

余自囊筆游湘漢間。凡數十寒暑。由長江西上。則探三峽之險。由漢水北上。則考樊襄之盛。由湘水南上。則窮衡嶽之高。或洞庭湖內。八月水平。則邀嘯侶。駕扁舟。容與於君山之下。自謂得宇內之大觀矣。孰意春雷一震。雲湧風馳。革命潮流。千態萬狀。其奇觀。乃遠勝於嚆昔之所覩者乎。既覩其奇。乃舉辛亥夏。迄壬子春。一載中之事實。筆之於簡。名曰百事。蓋就成數言之也。實則僅十之六七。世有識者。幸勿謂余之所見不廣也夫。

中華民國元年

金城氏識

湘漢百事目錄

卷上

常德大水
漢陽大火
激成衆怒
莽爲身謀
誤拘蕭湘
重門嚴閉
購辦假辦
訛呼革黨
猜忌軍人

湘漢百事目錄

機關破壞
彭劉就義
武昌起事
戰退張彪
殉節無名
瑞澂割耳
協辦割髮
推舉都督
匪徒恣肆
誅戮滿人
求賢若渴
英雄吐屬

卷下

兵家勝算
卜術何神
偵探北軍
送函被拘
拆毀鐵路
婦孺皆喜
軍民同心
野蠻無理
全團殉難
學生成軍
童子成軍

湘漢百事目錄

和尚結隊
輕氣球隊
一書之力
假賣紅丸
記號特別
投毒於井
保存國粹
鄉民奮勇
運動糧金
沈令愚忠
死亦天數
累及老父

服之不度
漢車血淚
坐失漢陽
荊州駐防
金石良言
一世之雄
輸金贖罪
飲水思源
沈渣一氣
改良關稅
三義建祠
老馬戀棧

黔軍騷擾
僞託明裔
移師鎮邊
救濟貧民

湘漢百事 卷上

金城箸

常德大水

湘省常德府城地極低窪。每遇盛漲。則全城宛在水中。故城外沿城皆築有護堤。以防水患。然自咸同以後數十年來。迄未有如辛亥歲水之大者。該郡自遭水患。退而復漲者兩次。迨七月望日後。又大雨五六晝夜。水勢暴漲。一丈有奇。城內積水之處。五六尺不等。來勢猛烈。勢將漫城而過。各城門乃同時封閉。上下兩南門。禦水閘板。竟加至十三塊。歷年水災均祇加至九塊。因水力洶猛。閘板堵塞不住。憂憂有聲。居民驚恐萬狀。小西門北門。亦加開板至七八塊之多。爲歷來所無。東門外打鐵街。適當雨水互相沖擊之處。更形洶猛。浪聲震天。旋渦起落。至一尺有奇。附近左右前後堤垸。全行決去。以洩水患。乃不備並未退縮。且反加漲。見者皆謂非人力所能

施救矣。惟自郡城以外。四圍皆水深至數丈。逃生無地。故有死守危城。以聽天命者。無何。北城垣被水擊穿一孔。雖是處不當衝要。未致蔓延。然居民之狂奔痛哭。已有兵臨城下之狀。衣晨滿街奔跑聲。呼救聲。呼叫城門崩潰聲。更如鼎沸。武陵縣令廖世英。親詣該城。命將舊日考棚之號。權充禦水板。加築其上。並將各處空存棺木。悉數搜集。實以豆米各雜糧。以爲禦水之用。又用絲絮。將所穿之孔閉塞。於是居民始稍安息。聞第三次水漲。續決各堤垸。更爲繁多。如大西門外之花苗堤。丹洲坪。木壇坪。河坎。以及後鄉之五村障連八障等處。概行淹沒。凡前兩次未被沖潰者。至此已寸土無存。其東門外之護城堤。已爲水勢漫堤而過。沖倒房屋。溺斃人口。不可以數計。農商兩界之損失。已在數百萬兩上下。吁。可哀已。

漢陽大火

六月十六日晚十一句鐘。漢口新碼頭河下。有洋油幫船數十隻。停泊其處。某船雇夫因竊取洋油。誤將燈花墜入。致火上炎。時值北風正猛。風助火勢。火借風威。各船

解纜莫及。延燒至沈家廟河下。寶慶碼頭。內有一船。流至漢陽高公橋白蠟廟一帶地方。該處泊有柏木船廿餘艘。及湖南划船。駁船。駁船等數十艘。均被流火引燃。由是兩處之火。愈熾愈大。燒至一點餘鐘。時新碼頭地方。又有洋油船一隻。由集賢嘴。流入漢陽南岸嘴河下。引燃小駁一艘。嗣由小駁延燒一宵波船。由宵波船延燒岸上各鋪店。二十餘家。嗣因廠院隔斷。不能竄過。乃稍息。未及半鐘之久。該小駁復逆水上行。沿途燃船不少。旋復隨流入南岸嘴。延燒岸上各棚戶及鋪店等。數百餘家。雙街一帶。盡成焦土。雖水龍洋龍。竭力救護。終不克收效。迨東方既明。水面由某公司小輪。冒險將火船次第拖入外江中。火始漸平。陸上則因風勢過烈。不可撈還。任其延燒。至下午五鐘時。風盡而火熄。與之俱盡。是役計所損失之資財無算。燒去船隻約千餘艘。燒斃人口。約二十餘名。淹斃約十餘名。受傷不計其數。誠十餘年來未有之浩劫也。悲夫。

激成衆怒

湘漢百事 卷上

楊文鼎撫湘年餘。碌碌無所短長。迨湘省保路劇烈。文鼎惡顏拂輿情。謬以諮議局所陳力能自辦。不願借債。請收四成命之議上。旋奉廷旨中飭。且下諭曰。格殺勿論。於是文鼎肆其淫威。嚴禁學生干預路事。教育會長聞之大憤。上書諮議局。請向政府力爭。嗣爲文鼎偵悉。電詢瑞澂對付之策。而瑞澂於路事不置一詞。但謂對於軍警各界。亟宜嚴備。免致革黨乘機煽惑。遽派楚有兵輪上駛。冀以壓力施諸湘人。不知適以激成衆怒。識者謂橫流潰決。肇基於此矣。

善爲身謀

清廷之命鄭孝胥爲湖南布政使也。以鐵路國有之謀。由彼創之。迨湘人多反抗。虛醴大禍。遂令其至湘。安籌轉圜之策。及孝胥既至。知民氣方張。未可以口舌勝。乃乞哀於余誠格。假會議官制。北上京師。以避鋒銳。若孝胥者。可謂善爲身謀矣。

誤拘蕭湘

川省諮議局副議長蕭湘。因清理路款。於六月中旬。由京抵漢。瑞澂得盛宣懷密電。

謂川人反對鐵路國有。湘實主動。請速逮捕。瑞澂本慮川省風潮。勢將及鄂。聞湘來尤懼其鼓動人心。亟派警兵渡江。就漢口鳳臺旅館。逮交武昌府看管。四川旅鄂人士。以諮議局副議長爲全省代表。何得無罪拘留。大憤激。乃請湖北諮議局。要求瑞澂省釋。瑞澂始頗疑之。既而審爲股東公舉至鄂。清理路款。川中之事。猶未及知。且屈於公論。不得已而釋之。時人咸惡盛宣懷之妄。而笑瑞澂之愚也。

重門嚴閉

武昌城門。凡屆年節。通宵不閉。即金吾放夜之遺意也。惟辛亥中秋。雖月明如畫。而於十餘鐘時。已一律關鎖。或有向警衛叩其故者。答云。係奉警署令。非有各局舉軍營腰牌。不得擅啓。即此可見其防範之嚴。

購辦假髮

王提學聞外人言。凡竄入鄂省之革黨。剪髮者。十居八九。而鄂省各學堂學生。剪髮者亦多。誠恐玉石不分。致受其禍。特飭各學堂監督提調等。轉飭各學生。已剪髮者。

湘漢百事 卷上

急裝假髮。未剪髮者。一律禁止。于是一般剪髮學生。紛紛出外購辦假髮。省垣雜髮店之生意。爲之發達。

詭呼革黨

八月十六夜。提拿革黨之聲。忽有出自十五協之全協者。附近居民。或閉戶。或遠竄。擾擾至一旬餘。始平靖。其原因。實以三十標一營管帶。將外出派護兵至司令署報明。護兵因未穿軍衣。不敢遽進。在外觀之。經統領王得勝督見。急問誰。護兵不答。王得勝派護兵出外詰問。護兵懼。掉頭走。護兵追呼曰。汝莫非革黨。護兵仍不答。護弁以爲真革黨矣。即大呼提拿革黨。遂至驚動全協云。

猜忌軍人

張彪於十五協早操後。傳集各兵。列爲方陣。張居中。勉以忠君之義曰。當此時勢艱難。各須抱定忠君宗旨。乃不負朝廷養兵之至意。今者省城謠言四起。萬不可爲人煽惑。乃合軍人之主義。確有把握。此時國家所賴者。吾儕。然而吾儕。亦不可不依賴。

國家云云。觀此演詞。可知政界對於軍人之猜忌深矣。

機關破壞

漢口俄租界寶善里。為革命機關部之一。有孫武、字竟卿者。在里中屋內。配合炸藥。誤以星火引燃藥線。遂爆發。孫之面部俱炸壞。丁笏堂見之。以其旁有炸彈無數。苟延燃。將令寶善里成廢粉。急縱身以入火內。滾滅之。孫則以長衫蒙面。由黨人自後門。運往日本同仁醫院。救治。機關部。已為俄國巡捕破。入門。搜去預備之件。如印信。告示。旗幟。手鎗。炸彈。及照會外人之譯件。革命黨人之名冊。中華銀行之鈔票。無一留者。此八月十八日事也。

彭劉就義

武昌有襄陽學社者。亦革命之機關部也。十八日。因蔣翊武。隨自岳州。黨人方聚會於此。陡聞漢口事破。大驚。乃急謀舉義。蔣案持重。恐不濟。且因日前得黃興書。約九月十三日。五省同時並舉。乃主張暫忍。以待九月約期。劉復基執不可。憤欲揮拳。蔣

湘漢百事 卷上

四

始諾。當即傳令。於是夜十二句鐘。以敲聲為號。城內外一律動手。分途通告工程營及隊代表等。諸事布置畢。而時已晚。乃待至十二句鐘。屆時寂然。劉復基、蔣翊武、彭楚藩、陳洪皓、牟鴻勳、龔霞初等七人。知事機去矣。方謀移避。忽聞叩門聲甚厲。劉復基下樓。自門內窺之。知捕者至。急登樓。取炸彈。見門已啓。即擲彈。不炸。更擲。雖炸而人未傷。劉復基乃躍出就縛。陳幸等皆被擒。惟蔣翊武、彭楚藩。急登甍。躍入後園。開後門奔出。亦為巡警所獲。羣押至大朝街警局內。彭已頭破血流。左右爭縛之。蔣得乘間逸去。至曉。聞彭楚藩、劉復基已就義矣。

武昌起事

八月十九夜。武昌起事。傳者不一。有目擊其事者。曰。是晚本定以十二句鐘動手。詎未及時。而三十一標之衛兵某。已於體操台上。舉火為號。大朝街。有兵士十餘人。與巡警遇。亦開起。出手槍射擊。是時工程營兵。皆已整頓齊全。猶未敢動。適有該營後隊。二排排長。陶啓勝。巡查各處。窺見金兆龍。皮盒內。有真子彈數排。吼而起。以掌披

金頰。曰。爾謀反耶。金大怒。狂叫曰。反。反。即反矣。即以手叉陶頸。推臥床上。眾皆聞聲。譁起。於是有蔣遂杰、王仲烈、程正瀛等。各出槍械。一面呼迫全營起事。一面以槍桿擊陶腦。陶量絕。乃整隊下樓。時又有排長張文瀾。抽刀阻止。立被同志刺死。督隊官阮榮發。持槍喝住。亦即鎗殺。營中他官長。相率逃去。於是乃合全營兵士。整隊出營。直奔楚望台。會是夜。守楚望台。火藥庫者。即為工程營左隊隊官吳兆麟。二排排長鄭明功。皆屬同志。遂立時聯絡一氣。據守軍械。未幾。十五協二十九標三十標。相應而起。公推講武堂監督馬祖全。為臨時指揮。成炳榮為軍械所總理。按名發給子彈。而四十一標。亦戮其旗兵。出相聯絡。工程營中復派馬明熙、蔡漢卿、陳瑞蘭等。急出楚門。〔原名中和〕歡迎砲隊八標入城。馬隊八標。亦隨至。又有測給學堂。向許謨、李翔東、朱大鑄、馮貞貞、汪震亞、李華模、朱作藩、方繩修、王仲烈等。率全班學生。至楚望台。爭取鎗械。為工程援隊。并警戒通湘門一帶。於是革命軍。聲威大振。

戰退張彪

湘漢百事 卷上

五

革命軍之進攻督署。及各重要機關也。方至王府口。適遇張彪。帶衛隊數十人。以機關槍抵禦。進攻者。有數人受傷。倒地勢幾不敵。所幸幸夜黑如漆。機關槍之力。未能盡展。有工程營中。二壯士。借此時機。伏地面蛇行而前。直至機關槍下。狂呼躍起。先起者。為敵見。受刃立倒。次起者。趁其舉刃之隙。迅轉其機關槍。回擊之。敵乃如牆倒死者十數人。張彪乃退守署門。仍用機關槍抵禦。進攻者。限於地勢。受害愈夥。勢將潰吳兆麟。忽生急智。命數人。舉署旁某衣莊焚之。即飛告楚王台炮兵。以火光為放炮之目標。砲彈遂獲效力。署門立破。張彪乃遁走。

殉節無名

馬吉樟。湖北之舊提法使也。聞難。即衣公服。坐大堂前。設公案。手捧印信。專待殉節。嗣革命軍入署見之。不覺大笑。謂之曰。汝欲殉節乎。將殉滿人之節乎。抑殉漢人之節乎。吉樟不能答。革命軍又反覆勸諭。吉樟遂不死。

瑞激割耳

瑞激之棄城而逃也。先登楚豫兵輪。繼以煤靈而至九江。九江兵變。而至上海。由上海冒險而至日本。滿人之不忠於滿。盡人知之。惟其未登兵輪之前。方自武昌逃出。被門者所拘。割其一耳。始縱之行。然則同是耳也。胡不幸而為瑞激之耳耶。傳聞如是。姑誌於此。以為軼事之一。

協辦割耳

川民反抗鐵路國有時。風潮甚烈。清政府不得已。乃起岑春煊。為川路協辦。使入川。以謀解散。春煊抵鄂後。將赴川。而武漢事起。恐為鄂人所識。乃割髮微服。急回上海。不願再赴川矣。說者謂其有急智。

推舉都督

武昌之議舉都督也。有擬推湯濟武者。湯不諳軍事。多反對之。乃決改舉黎元洪。由王子樸。邢伯謙。謝石鈞等。偕起義軍士。至協司令處。要求黎公至諮議局。即出李春章。草成之安民示。請黎公署名。黎初堅不許。軍士乃大譁。有出刀者。時有數人。揣知黎公素行穩重。殆恐舉事不成。玉石同燬。龍頭仍舊。蛇尾遺議。因公推數人。為黎公細述黨人起義之宗旨。并各省聯絡之勢力。黎乃大悅。立時允諾。暫任都督。一面出示安民。一面組織辦事條理。推湯化龍為總參議官。鄧炳山向許謨。嚴威等。任軍需。吳兆麟。張振武。畢鍾居正等。任參謀司令。邢伯謙。高漢生。王國棟等。任庶務會計。一面由胡子笏。商就官錢局。總辦高松如。借銀五萬。籌備餉用。趕急製旗幟。刊印信。分札軍官。出示曉諭。午後二句鐘。武昌內外各處告示已遍張。百姓聚觀者如堵。人心漸安。

湘漢百事 卷上

六

匪徒恣肆

漢口於二十一日。匪徒最恣肆。花樓錢店之被搶者。數家。官錢銀元等票。遂失效力。市面大恐慌。加以自武昌逃來之滿人。狙伏各處。縱火圖財。迫厲尤厲。人心惶惶。一刻數驚。花樓南城各處。皆有火起。至若後城馬路一帶。亦有多數匪徒。三五成羣。結黨要劫。文弱者。多遭其害。輪船碼頭下。男女老幼。坐地而哭者甚夥。皆因衣物被劫。

而輪船買辦。惟利是圖。力索重價。致欲行不得。欲歸不能。苦楚之狀。不堪入目。迨十三日。始漸恢復秩序。此亦改革時期。所必經之階級也。

誅戮滿人

武昌於十九以後。數日間。殺滿人凡數百。寶英。鐵忠。札鳳池。卜玉等。公館均被抄沒。軍士見滿人。皆目睜眉。無一得活者。寶英有女。就戮時。哭曰。我等固無罪。但恨先人虐待諸君耳。又一老嫗曰。諸君殺我輩何益。我輩固無能為也。何如留我輩以示寬宏。然軍士皆不聽。卒殺之。見者慘然。

求賢若渴

黎元洪自被推為都督後。即設第一集賢館。以容鄂省投効之人。既而來者絡繹。頗為盈庭。第一集賢館中。幾無容膝地。乃更開第二集賢館。嗣聞外省志士。因介紹無人。有不能入城投効者。故無數賢才。仍抱向隅之歎。乃更於文昌門外。皇華館內。照第一第二集賢辦法。專集各省遠來賢才。庶幾符集賢之初意。而不負遠至之熱忱。

湘漢百事 卷上

七

其求賢若渴。於此可見一斑。

英雄吐屬

黎氏富有革命思想。其名曰元洪兩字。亦大有深意。蓋隱以元末之朱洪武自居。有談其軼事者。謂客歲在鄂度年。循春聯俗例。門黏大澤龍方蟄。中原鹿正肥。五言對語。英雄吐屬。固是不凡。嗣為記室所見。以其太露鋒芒。婉勸易去。然識者已知其非池中物矣。

兵家勝算

有問黎元洪者曰。何以不毀京漢鐵路。以絕北軍。黎謂吾自要用。故不毀。又問武勝關尤為險要。何不派兵扼守。黎謂彼守者。即我之人。何必派兵。淺見者。幾莫測其所以然。不知此舉。固兵家勝算也。蓋阻其一徑。使彼分師由各道進逼。則四通八達之武昌。反受其困。不如開此一徑。令注全力於漢口。而舍各道於不問。則各省不受虞。皆能聞風興起。武昌亦祇出全力。以求敵此一面。按之兵法。適合主客勞逸之說。

故黎元洪毅然行之。

卜術何神

徐道一漢產也。精於卜。八月下旬。謁大漢報館主筆。胡石庵。胡亦革命家。知官軍與民軍於翌日將宣戰。乃發迷信。泥徐卜之。徐索胡書一字。胡以黎字予之。徐審視曰。明之戰必利。君觀此字首。即利字也。（因刀與利同）惟此戰之利。全仗人心運合。（指黎字）如快刀之夷枯禾。（指黎字）犀利直捷。勝可操券。復少審視。盛頌曰。勝固可必。但恐明日開戰之初。小有不利。因字首多一。令利字小變形。幸人心繼於後。始收功。胡乃復書元洪二字。促徐一卜。大勢之成敗。與漢族之前途。徐沈思久之。陡呼曰。妙哉。此二字中。不獨蘊有六機。且巧合職緯。大漢之興必矣。胡曰。請言之。曰。昔漢族中興之偉人。其首非朱元璋耶。其國號乃為洪武。元洪二字。不期與之吻合。下之若洪秀全。占得一。亦于中原樹十餘年漢幟。即可此決為興漢之象。胡復叩其事。成後政體若何。徐指洪字曰。此不待言。共和也。（因洪字半為共字）時徐面西坐。

湘漢百事 卷上

八

略顧左右。忽曰。此共和政體。初時恐只南方之一半。未能全國統一。言已即止。目注二字。若有所觸。曰。異哉。元大也。洪亦大也。元字又從二。从人。則或同時有二人。皆為大總統乎。胡曰。或一副耳。曰。否。卦無中副象。此副者。或另一人。少頃又曰。此二大總統。其初必各據其勢。權為敵。（因係二字也）幸一人中立其間。調和兩面。乃能水乳相融。（指洪字旁之三點為三人。而又體其字意為水也）並二人為一。（指元字為二人所並）復笑曰。合並後。此二人中之占上首者。或為一真姓之人。（指元字居洪字之上。元與真同音）目下傳說袁世凱。起義於河南。為都督。以彼之名望卜之。或即彼乎。時胡之心。仍屬戰事。復指洪字。使卜以後戰事之得失。徐即應曰。以後皆利。隨信手書一漢字。指告曰。試觀洪字。加入中土二字。非即漢字乎。是即漢人席有中土。無往不利之象。少頃又曰。試觀以後戰事。但逢七之日。必甚得手。中有二次。為尤利。明日。即逢七也。胡不解。詢其故。徐指洪字旁共字示之曰。此非二十一與二十八耶。此二數皆以七為公度數也。又指漢字曰。此字去一洪字。所餘又非中二耶。吾

故謂漢軍中有二次逢七之日。必大得手也。胡曰。明日即逢七也。曰。明日尚不在此數。連明日計。蓋有三次逢七之日。象上已明著矣。因指字旁之三點示胡。（按徐上所言皆奇驗。令人驚絕。惟言二次漢軍得利不驗。然當漢口大敗。為九月初七。漢軍失守。為十月初七。則徐言仍中特誤。以敗為勝耳。）胡復問徐。湖北戰爭何日得息。徐略思曰。自明日起。四十六日。即停矣。胡又不解。徐復指洪字曰。二十一與二十八相加。非四十九耶。胡曰。奚云六也。曰。減左旁三點。非六數耶。（按湖北自八月二十七日戰起。結連至十月十三日始停戰。適與徐言不爽毫黍。此節雖近于迷信。然一席之話。而一番龍跳虎躍。驚天動地之大事。乃為之囊括無遺。豈不奇哉。）

偵探北軍

王德為大漢報館之館員。聞北軍南下。欲偵得虛實。因冒險北行。初至劉家廟。即為數兵所圍。問自何處來。王偽為鄉愚。狀答自漢口歸者。兵乃競向之。詰漢口狀言甚露。漸有厲聲呼之為偵探者。王故作疾狀。曰。曾泰（按曾泰與偵探音相近）在我後。村。我村皆徐姓。無曾姓者。兵等乃大笑。不之疑。搜其身。有錢六百。皆取去。曰。此可謀一飽也。王復作疾狀。繼而哀之曰。老爺留百餘文。我作路費。兵士不理。王乃尾之行。至豫軍營附近。見二兵肩一木箱行過。上有字。為第四鎮第十五協。更前見數兵圍搜一華服者。盡取其資。忽指為偵探。立出刃誅之。王乃大恐。欲乘間遁走。顧不能仍尾之前。至一村舍。兵士等譁笑而入。遣王於門外。未之計。天色已暮。王乃縱步狂奔。繞他道而歸。

送函被拘

粵人黎玉山。為軍政府特別高等偵探。奉鄂都督命。持函往劉家廟。說豫軍反正。甫至。即為十數兵所執。搜其身。得函。即彼此傳觀。因文義頗高。皆不之解。轉而詰黎。黎與官。仍不能通。遂縛一草屋內。以待其長官之至。幸敵兵正目某。頗解事。陰解黎縛。問明來意。繼之。且出機關槍。一紙予黎。使携歸。更誠之曰。告鄂都督。善防之。此物殊利也。（按此）

湘漢百事 卷上

九

有十七名之捷。後砲至乃無能敵矣。黎始獲逃生。竄伏於田腔下。俟至日夕。繞道回漢口。

拆毀鐵路

八月二十七爲南北交戰第一日。是日有觀戰者言曰。十句鐘時。日色忽黯。風陡作。沙漲稻搖。目標爲亂。南軍戰鬪力。因之稍減。忽有一軍官。率壯士數十。自右冒死進。攻勢極猛。驚北軍乃銳退。奔據鐵道。紛避車內。開車頭退走。南軍不暇量。紛紛逐之。遂集聚成團。北軍所行車。忽止。車窗中亂槍爭發。南軍受傷者。乃如牆倒。時有鐵廠工人數十。攜器械行。狂呼曰。拆路拆路。咄咄間。路線毀丈餘。無何。北軍火車。又飛駛而來。至拆路處。忽譁烈作聲。車頭脫軌而翻。諸車盡倒。然則工人之助南軍。其功亦偉哉。

婦孺皆喜

二十八日之戰。南軍仍全勝。有乘馬北行。以赴戰地者。中途見人民爭逐捕獲軍品。

湘漢百事 卷上

十

歡聲雷動。絡繹於途。更有婦女倚門笑。呼曰。我們打贏了。小兒亦曰。我們的兵大勝。聲皆親密語。令人肝腸爲動。此等確情。非身歷者。不能知也。

軍民同心

鄂軍與北軍。在劉家廟交戰時。附近居民。不但不遠匿走避。反結成大隊。各執刀斧棍棒。以助軍威。及北軍敗至火車路時。又各擲石塊磚瓦。將敵軍亂打。鄂軍戰勝而回。沿街俱掛歡迎得勝旗號。紅光滿天。精神格外奮勇云。

野蠻無理

上海至鄂之紅十會中人。忽爲清兵戕殺。蓋誤認爲民軍之衛生隊也。由是紅十會中大斥其野蠻無理。

全團殉難

南北兩軍宣戰以後。時有敵望隆隆。烽煙四起。至九月初七。戰勢尤猛。自朝至暮。略不稍息。兩軍兵士。寢食俱廢。是日有敢死團。少年三百餘人。身懷炸藥。挺衝敵陣。卒

以北軍兇惡。遂致全體捐軀。且有未冠童子。在內。尤可敬也。

學生成軍

武漢風雲。震盪宇內。各省之編學生軍者。頗繁。而實先濫觴於鄂省。自投効之初。先考操法。以驗其體之強弱。後考英文數學。以驗其學之深淺。考取既定。乃於每日演習槍法三次。以備臨時之用。其編制。則由軍務部主持。以陸軍中小學生。測給學生。爲學生軍第一二三四五隊。鑄業學生。爲學生軍第六隊。丁棧內學生。爲學生軍第七隊云。

童子成軍

汪錡執戈。以衛社稷。爲古史所豔稱。然祇一童子耳。若鄂中則竟有童子軍焉。此事先組織於漢口。大著成效。於是方言學堂。亦招募童子軍數十名。皆身體強壯。氣象雄赳。大有勇往直前。與滿人爭戰之狀態。噫。童子如此。成人可知矣。

和尚結隊

湘漢百事 卷上

十一

少陵拳術之精神。出鬼沒。至近世而其派式微矣。鄂軍務部。有一志士。見武漢和尚甚多。特組織和尚隊。一營。有拳術者。皆入焉。此於軍隊之中。別開一生面者。

輕氣球隊

窺敵營之虛實。以氣球隊爲最佳。鄂軍自與北軍戰後。每見其營勢散漫。難於攻擊。爰組織輕氣球隊。以便窺其虛實。不致糜費軍火。

一書之力

薩鎮冰之奉命赴鄂也。其所帶軍糧。皆置要塞大礮。彈巨如白。子密如蠶。其彈皆徑尺餘。內藏葡萄六百餘粒。更外套炸片無數。設下令向武昌射擊。雖屠城亦易。聞者每苦無術以禦之。嗣黎元洪因與薩有師弟之誼。爰作一書。都千餘言。遺黎玉山投之。玉山上艦。頗受危險。及函投入。薩殊優待。並親書復函予玉山。使攜之歸。並使人送登岸。覆函謂彼此心照。各盡其職。語甚簡。然所謂大礮者。卒未一發。此武昌之所以終獲保全也。

假冒紅丸

武昌搜查奸細甚嚴。凡入門者。初則以口令分辨。繼則以護照作憑。九月初七日。突有自稱爲賣藥人者。手攜紅丸。于而來。欲入城。門者疑之。謂汝既賣藥。汝必知是藥之益。請自服數丸。以別真偽。賣藥者不肯服。遂解送軍政府訊問。確係敵人指使入城行毒。遂正法。

記號特別

康熙滿清錢也。寬永朝鮮錢也。凡充滿人之奸細者。其衣之裏襟。皆綴此錢二。武昌時捕獲之。洵爲特別之記號。

投毒於井

有滿人僞充漢民。竄入武昌城內。投毒藥於各井泉中。以希圖殺漢民者。經各保安社查覺。鳴鑼傳告。俾居民不至墮其術中。保安社之力也。

保存國粹

湘漢百事 卷上

十二

立國精神。端賴國粹。黎元洪深識乎此。就職後。即於省垣藏書之處。如圖書館。官書局。兩湖南北書庫。存古藏書樓。及藏書萬卷之楊守敬家。派軍士數名嚴守。以防毀壞。

鄉民奮勇

鄂省城外。南鄉紙坊鎮。爲通衢要道。當八月下旬。突至兵三十餘人。攜帶槍支。往各村莊索信銀錢。不遂槍斃王姓一人。圍鎮大憤。鳴鑼聚衆千餘。各持鐵鋤。四面圍擊。磚石瓦塊。風驟雨注。約兩小時之久。打斃滿人二十餘名。餘皆竄逃。

運動獎金

湖南一省。實有生死湖北之力。湖北光復已十日。而湖南對之似漠然。鄂中士志。頗以爲憂。嗣知湖南新軍之所以不能迅即反正者。由黃忠浩居中作梗之故。乃委焦達榮。陳作新。赴湘運動。並携運動費。約萬金。迨焦陳行未二日。而黃忠浩遂被戕。湖南亦以光復聞。

沈令愚忠

沈漢。字士登。江蘇人。長沙之舊令也。服官於湘省有年。歷任所害革命黨人不少。及聞新軍將起事。曾勸余誠格。將新軍分調各府州縣。以殺其勢。而誠格不從。比長沙爲新軍所克。又謀調兵恢復。經新軍將其擁至諮議局。焦達榮等。勸其照常辦事。沈罵不絕口。並謂余撫若聽我之言。汝等安有今日。非我殺汝等。即汝等殺我耳。我何懼焉。焦達榮等怒甚。命推出斬首。繼以其志可嘉。其才可用。令赦之。沈猶肆其咆哮。旋由紳士軍人等勸解。竟夜至泣下。沈仍不屈。翌晨乃斬之以全其節。如沈者。于滿清官吏中。足資愚忠二字者矣。

死亦天數

候選道王統江。由湘撫余誠格電調至湘。充營務處總辦。未十日。而罹於難。亦天數也。世傳死者爲勸業道王曾綬。實誤。蓋曾綬於亂時。已棄官而遁云。

累及老友

湘漢百事 卷上

十三

余誠格之逃也。其父聞之。恐懼萬狀。至不能行走。乃由兩健僕挾之而行。至碼頭。有石梯數十級。兩健僕乃挾之橫渡而下。僱小舟。徑赴辰沅永靖道朱益潛處。作秦庭之哭。蓋欲招兵謀恢復也。嗣由益潛爲之僱輿。僞充官眷。送之永綬。自永綬渡河而西。不知所往。

服之不衷

新軍戕斃湘副都督陳作新事。人皆知之。惟陳既被戕後。遺骸尙橫臥地上。有見其內穿黃綬。金龍小襖者。因服之不衷。於是確認作新爲會匪云。

漢軍血淚

吾國楊子江沿岸。繁盛之區。漢口當首屈一指。民軍抵漢。盡力保護。居民安甯。詎自九月初九日後。漢軍進據華界。即縱火焚燒。慘無人理。茲將被焚地址。調查誌之一。河街上至大通。巷河下止。一中街至安善堂止。一後街至馬路止。一下街至招商局止。一黃陂街。僅馬王廟。四官殿兩處尙存。餘盡被燒。一大智門一帶。至新馬路。與業

銀行旁止。統計華界房屋。燒去十成之九。漢鎮精華。至此殆盡。

坐失漢陽

王隆中。湘軍四十九標之協統也。奉命率軍援鄂。及漢陽垂陷。湖南志士湯思明。彭九皋等。于十月初六夜。出平湖門。至隆中處。請將富有戰鬪力之四十九標。渡江抵禦。時隆中已擁表而臥。由思明首詰之。隆中曰。軍隊已散矣。曩者日俄之戰。死數十萬人。尚不惜。可恨我標軍士。乃太畏死至此。聞者信爲實。遂付之一歎。嗣知其多方搖惑。乃大譴然。羣責其坐失漢陽。于不顧而已無及矣。

荊州駐防

荊州城剖分爲二。以牆垣間之。駐防居其東。漢人居其西。全城爲門六。東西各有其三。東城三門。固有駐防守之。而西城司啓閉者。亦駐防也。其鑰匙則由滿將軍衙門收管。六門各有公所。司門者居其中。公所門外。列弓刀多件。以示威。新娘絲與出入。城必索錢。靈樞出城。必索錢。驢馬駝輻輳。亦必索錢。雖數文。不以少而放過也。賈

湘漢百事 卷上

十四

乘者過之。則取其菜。負薪者。取其薪。担稻者。取其稻。所不要者。糞耳。迨荊城既爲民軍所取。其逃往漢口之男女。皆被拘。幽於武昌模範監獄。及南北一致。贊成共和。始遣還荊州。其未逃之旗人。男多爲竊。女多爲娼。黎元洪憫焉。乃給予口糧。以延殘喘。是漢人之待滿族者。亦已厚矣。

金石良言

湘省兵不血刃。槍不飛彈。即能光復全省。自表面觀之。似向易於集事。不知內部之組織。各志士奔走呼號。往返遊說。經營慘淡。不知費盡若干心血。始能達此目的。其尤爲出力者。則爲前中路巡防隊隊官徐鴻斌。新軍砲隊隊官易業齡。安定超。諸人富反正時。首先舉義。振臂獨呼。徵徐君等。則不能成立。徵易君等。則幾至憤事。乃徐君等。抱功成身退之志。守居安思危之旨。日以不克維持。深恐破壞爲慮。特約同志。發起內部維持會。以期共相討論。解決關於內部各種問題。其通告略謂。欲解決此問題。非確有特識。確有道德。及確有能力。確不畏強禦者。結成團體。以維持之。必

不能達其目的。確有特識道德者。權位之觀念。利害之計較。絕不萌於心。而曾於志。確有能力。確不畏強禦者。敢死之志益堅。進行之事益促。必有利於國。而福於民。故

組合同志。籌畫一切。實行之能力。以改良政體。整頓軍紀。除去專制餘毒。增進國民幸福。擴張人民之生計。保障貿易之發達。爲主。政府之權。原於人民。則人人有建造政府之權利。即人人當負維持匡救政府之責任。或政府有所建立。而基礎不固。或人民有所行爲。而危險難免。正宜有以維持之。而匡救之。以整頓內部。希圖治安。不致再破壞。而圖建設。斯民主共和國之福利。可以謀。民主共和政體之精神。可以振矣。

一世之雄

端方兄弟。自在四川資州被戕後。至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晚。由重慶民軍李代表。將其兄弟首級。置之西油盒中。押解抵鄂。次晨呈請黎元洪察驗。元洪閱後。連呼滿奴該死。數聲而退。端氏督辦川粵漢鐵路。鄂省商民。亦恨之刺骨。迨聞其首級解到。紛

湘漢百事 卷上

十五

紛鼓掌稱快。路過街衢時。商民圍觀。幾同異寶。行經糧道街口。有文士見而惜之。且行且歎。且誦後赤壁賦曰。固一世之雄也。而今安在哉。

輸金贖罪

勞文琦。湘之衡州產也。以搜殺徐烈士錫麟功。得保知府。迨湘省籌餉局。以北伐伊。通萬騎雲屯。令衡州富紳認捐若干。勞文琦反糾衆遠抗。刊發傳單。開會集議。籌餉局聞之大怒。謂其吮漢族偉人之血。遂亡清拔擢之功。其罪已不容誅。電達衡永道。胡得立。衡州府與承祖。速飭勞文琦報捐鉅款。以贖前愆。否則立予管押。聞者稱快。

飲水思源

陳天華。湘中之熱心愛國者。自蹈日本海死後。其骸骨歸葬於衡山之麓。生時所著兩書。一曰猛回頭。一曰警世鐘。社會傳布殆遍。而以軍界爲多。軍界中。尤以湘省爲多。至湘軍響應鄂軍。效驗見矣。國魂賡得盧梭筆。文字收功索虜平。湘人之飲水思源。擬爲陳烈士鑄一銅像。以誌不朽云。

沈瀛一氣

清之設陸軍學堂也。湘中子弟恒肄業於此。迨南北交爭。禍機迅發。凡爲陸軍學生者。南歸。嗣以段祺瑞統帥駐漢口。似反對共和。乃由王師王恩澤劉駿等二十餘人。遣書勸之曰。芝泉夫子鈞鑒。滿奴氣數已盡。非人力所能挽回。鄂省起義。響應東南。三分中國。已有其二。此次民軍將校。半出公門。夫子素明大義。同係漢人。試思戊申己酉之間。滿奴鐵良鳳山輩。所以傾軋夫子及袁項城。是何魄力。今漢族起義。若輩僥倖生焉。用以漢攻漢之策。縱夫子能謀善戰。試問肝腦是何種族。殺同種以媚異族。李鴻章所以見譴於外人也。烏盡弓藏。前鑒具在。夫子清夜自思。能勿汗流浹背。且滿族也。擁巨資。膜視國難。殺漢之聲。日騰報紙。餉盡勢窮。北軍與民軍通消息者。實繁有徒。滿清無論遲速。終歸滅亡。夫子慮棄戚族。均在南方。倘有知己之感情。供一姓之驅使。結仇天下。是何居心。生等不忍以夫子之道。反害夫子。指曰北上。師生對壘。相見干戈。生等亦不忍。當亦夫子所不願也。從違順逆。願夫子三思之。書發未

湘漢百事 卷上

十六

數日。而段亦與馮國璋。姜桂題等。要求共和。殆所謂沈瀛一氣者歟。

改良關稅

辰州有木植釐卡。爲湘省入款大宗。經收包解。則由辰州知府爲之。大半歸於中飽。歷來任斯職。皆細載而歸。視爲優缺。迨湘省反正之後。民政財政兩司。以此等積弊。亟應革除。因即詳准將木關。歸財政司管理。另委專員。征收繳解。以期實事求是云。

三義建祠

鄂軍一奮。不旬日。而響應東南。實由彭楚藩劉復基楊洪勝三傑之激刺使然。不幸出師未捷。先軫歸元。誠與不誠。皆爲之悲。嗣以大業告成。三烈士之豐功偉烈。士民猶稱道不衰。黎元洪特飭各屬。就適宜之地址。修建三義祠。俾英靈之氣。永在人間。而景仰前賢者。亦得薦馨香於俎豆云。

老馬戀棧

鄂屬沅沱雜職。於滿清時。慣爲奔競之風。自光復以後。一律裁撤。蓋由國體既更。則

官制亦改也。不意若輩。憐於時勢。依然狗彘。希圖非分。有楊景微者。卸任沅陽新堤之舊州同也。自知回籍之後。必困飢寒。故仍利祿薰心。具詞於內務司。要求差委。不計優劣。內務司頗不謂然。除所請者不准外。並斥其爲妙想天開。從此戀棧之老馬。當可慨然悟矣。

黔軍騷擾

貴陽趙都督曾派司令官。率兵一協。由黔啓行。以期抵鄂之後。會同北伐也。迨至湖南常德。電鄂請派輪往戰。鄂軍政府。以南北業已聯合。無庸北伐答之。而黔軍所領餉精。至是已告罄。電請趙都督。解餉接濟。迄未奉覆。是以遲遲不能拔隊返黔。當未抵常德時。司令官已與協統有隙。比駐常德。忽借端殺害協統。一時全軍鼎沸。欲爲協統復仇。司令官聞而避過。於是統馭無人。黔軍在常德大肆騷擾。旋由湘都督譚延闓派兵前往彈壓。始漸平靖。

僞託明裔

湘漢百事 卷上

十七

昔太平軍之下武昌也。大舉行鄉會試。與國之得第者。三百餘人。其狀元爲劉姓。人呼之爲劉狀元。曾登臺演說。太平軍驅逐滿夷。重興明祚。弔民伐罪之理由。民人有泣下者。迨此次鄂軍首義。有朱漢者。亦爲興國人。偕黨羽數千。冒充同志。踞蓮花山。僞稱保朱洪武後裔。自立爲王。并做大總統印信。出示招兵。且多派僞糧官。向各富戶勒捐。稍不遂。則橫肆焚掠。地方咸有怨言。旋由紳士約集鄉團。登山圍擊。黨羽迎戰。頗不利。朱漢等乃遁入武陵山。地方賴以稍安。既鄉團解散。朱漢又率餘黨百餘人入境復仇。卒爲防勇擒獲多名。餘逸去。

移師鎮邊

奉天吉林黑龍江一帶。地處邊陲。與蒙俄接壤。非駐重兵。不足以資鎮懾。張志士振武特組織鎮邊師團。遴選精練之鄂軍。編成一隊。開往邊疆。其餉項月需十二萬。先由鄂省撥給五個月。以後由中央政府續發。以重邊務。嗣由張振武與同志高尙志王安國胡捷三馮昌首等。手定章程。定期出發。捍禦國疆。鄂軍洵壯矣哉。

漢口自兵燹後工商凋落貧民久無所依實業司思設法救濟之聞橋口向有貧民大工廠規模頗宏聞應即迅謀開辦以資生活兼謀實業之進步遂派員調查廠內機器訂定章程籌備款項越日開辦是時失業貧民皆有杜陵廣廈白傳羊裘之感

湘漢百事 卷上

十八

一一又又一一一一又又八又七六又又二頁
七六五四三〇

一八二二二一一一六五一一二一九八行
六四三九二九四〇六二四

一二二一三二一五二二一三五二一二三字
四九 五三九八 一〇 一五三〇一

誤聲 是役計 四萬尤寓 辨 疾 明下脫日字 可此 緩 懷 快 讀 源下脫者字 做汗

正爵計四晚州鉄
此可甜惟值快腰
鋼汗

和漢百事類考

三 江 筆 記

軍毅題



新中國圖書局編印
上海廣益書局發行

自叙

吳淞三省。夙以三江稱。其山川之秀麗。物產之富饒。人才之英挺。代有專書。詳紀其盛。奚待予之操簡以從。予所記者。蓋辛亥秋冬。自日內之事。實也。自武漢三鎮。脫清絆。全國人心。皆思興漢。於是萬丈波濤。遂奮湧而起。三江居鄂省下游。受其影響。視他處尤速。予自海外歸國。適彙筆為三江遊。爰就所見所聞。彙之於冊。因端緒紛繁。故首列省次。分地為交通阻礙。故詳都會。略僻壤。至其事之是非得失。悉由主張其間者自為之。不以成敗論英雄。是則區區之私意也。夫

三江遊客識

中華民國元年正月